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自112金上更一6字第112001009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俊瑋之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(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、民事上訴理由狀(2)繕本、民事呈報狀繕本、112年6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7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)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倪有康與吳孝昌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曾俊瑋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詹麗珠

